附件一

參與重大公共建設 □整批 □分批 進口貨物申請免徵關稅案件審核證明表

（一）申請人	1.公司名稱:	4.負責人:	5.電話:（ ）
	2.公司地址:	6.聯絡人:	7.電話:（ ）
	3.營利事業統一編號:	8.申請日期及字號:	
（二）適用法令:「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進口貨物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」第 2 條第 1 項。			
（三）進口貨物用途:			
（四）進口貨物使用或安裝地點:			
（五）輸入口岸:			
（六）預定最後進口日期（分期興建分期進口者，應包括各該期之最後進口日期）:			
（七）進口貨物名稱：　　等共　　項，總金額計新臺幣　　元（或　　幣　　元） 後附「參與重大公共建進口貨物申請免徵關稅清表」。			
（八）申請人切結事項 申請人保證所填各欄屬實，進口貨物確供興建重大公共建設使用，如有不符，願依照「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進口貨物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（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）	（九）主辦機關核准函日期及字號： 名稱: 負責人: （請蓋機關印信）	（十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函日期及字號： 名稱: 負責人: （請蓋機關印信）	
備註：申請適用「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進口貨物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」免徵關稅之案件，應於首批貨物進口前，繕具本表暨其清表一式四份（不得塗改），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，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後，應將上述文件函轉重大公共建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予核備時，除以正本函復主辦機關，並應以副本連同上述表格分送申請人及進口地海關辦理免徵關稅。			

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進口貨物申請免徵關稅清表

項次	進口貨物英(中)文名稱	規格及型號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

共　頁　第　頁